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命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及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2007年1月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07年1月-2010年4月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0年4月-2015年8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业务主管副经理。2015年8月-2019年9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其间：2016年2月-2017年8月挂职山推股份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9月-2021年2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2月-2022年11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2年11月-2023

年5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